

江门蓬江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江门蓬江产业园邻里中心项目（项目名称），已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投资监管平台通过备案，备案证号为：2212-440703-04-01-385813。现对本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

2.1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00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252 平方米，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2276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人才公寓、商业配套楼、幼儿园及相应地下室部分；二期建筑面积 8148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商品住宅、公共配套、架空及相应地下室部分。二期建设的实际实施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3 招标范围：项目准备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环境保护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人防、配电、消防、水土保持监理等）。包括但不限于：

（1）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地下室人防工程、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发电机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永久供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梯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白蚁防治工程、信报箱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永久供电工程、燃气工程。

（2）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水电、围墙、临时环境绿化、售楼部及示范单位、展示区、售楼临时电梯及通道等。

（3）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勘探、监测工程、检测工程等。

（4）负责协助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

2.4 招标内容：监理招标。

2.5 工程建设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与仁和二路交汇处东北侧地段。

2.6 监理服务期：项目准备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2.7 项目估算总投资：67035.03 万元。

3、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其他投标条件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 年 月至今）曾完成过质量合格的 / 类似工程业绩。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注：须提供投标人近 3 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只宜担任一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最多不超过三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要求：项目总监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情况”查询为未被锁定状态，以满足申报施工许可的要求。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4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6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3.7 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信息录入起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完成网上信息录入环节。办理网上信息录入手续之前，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以及拟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被使用的问题等。以上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以上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资料）。

5、资质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现场时间： / 年/ 月/ 日前。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8、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滨江置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小姐

联系人：赖小姐

电 话：0750-3283765

电 话：0750-3286560

监督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50-3167326

2023年 月 日

